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6-02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向李万春发行 11,549,775 股，并支付 7,707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70%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 4,949,903 股，并支付3,303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30%的股权。上述李万春、胡叶梅获发的赣锋锂业股份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公司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

美拜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25 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美拜电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8.67 万元,未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美拜电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净利润承诺数,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各方同意,首先以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赣锋锂业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发行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赣锋锂业以 1 元总价回购。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如李万春、胡叶梅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李万春、胡叶梅，李万春、胡叶梅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美拜电子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李万春、胡叶梅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43,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786,671.69 元
业绩承诺期承诺利润总额	132,000,000.00 元
标的资产作价	367,000,000.00 元
发股价格	15.57 元/股
李万春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70%
胡叶梅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30%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1,026,647 股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439,992 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466,639 股

注：2015 年应补偿金额 = (43,000,000.00 元 + 33,000,000.00 元 - 34,786,671.69 元 - 32,228,799.75 元) ÷ 132,000,000.00 元 × 367,000,000.00 元 - 2,144,170.39 元 = 22,835,541.59 元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 22,835,541.59 元 ÷ 15.57 元/股 = 1,466,639 股

李万春应补偿股份数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70% = 1,026,647 股（向上取整）

胡叶梅应补偿股份数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30% = 439,992 股（向上取整）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

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